

证券代码：300805

证券简称：电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3

广东电声市场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开展票据池业务及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广东电声市场营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相关担保风险。

广东电声市场营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声股份”、“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开展票据池业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申请人民币壹亿元共享票据池专项授信额度，上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三年。以公司为核心企业，全资子公司广州市天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诺营销”）、全资孙公司广州市尚瑞营销策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瑞营销”）、全资孙公司广州市博瑞传媒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瑞传媒”）为成员企业，共享使用票据池授信额度。同时，公司、天诺营销、尚瑞营销、博瑞传媒以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的自有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财务公司承兑的电子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证金、存单等作为质物，为前述票据池授信业务提供质押担保。具体票据池授信及提供担保情况，以招商银行最终审批为准。公司视生产经营与业务发展需要在上述授信及担保额度内循环使用，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上述票据池综合授信额度内的有关法律文件。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票据池业务情况概述

因业务发展需要，拟以电声股份为核心企业、全资子公司天诺营销、全资孙公司尚瑞营销、全资孙公司博瑞传媒为成员企业，向招商银行申请共享票据池专项授信额度。

共享票据池业务是指申请企业（含其成员企业）可将其合法持有的并经银行（含其分支机构）认可的资产质押给银行，银行据此向申请企业（含其成员企业）提供授信的业务。

合作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票据池业务实施主体：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天诺营销、全资孙公司尚瑞营销、全资孙公司博瑞传媒。由前述实施主体共享票据池授信额度。

票据池授信额度：招商银行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人民币（大写）壹亿元整的票据池业务授信额度。在任何情况下，招商银行实际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各项授信本金总额不超过授信额度和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质押票据、保证金和存单等质物担保总价值（以孰低者为准）。授信额度项下授信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订单贷、贸易融资、票据贴现、商业汇票承兑、商业承兑汇票保兑/保贴、国际/国内保函、海关税费支付担保、法人账户透支、衍生交易、黄金租赁等一种或多种授信业务。

业务期限：上述票据池业务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与招商银行签订相关协议之日起三年（含本数）。

担保方式：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为票据池建立和使用采用最高额质押的担保方式。以本公司及子公司天诺营销、孙公司尚瑞营销、博瑞传媒自有的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的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财务公司承兑的电子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证金、存单等为上述票据池专项授信额度提供质押担保。

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及担保金额，以在授信额度内公司与招商银行实际发生的融资、担保金额为准。

（二）决策程序和组织实施

1、决策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开

展票据池业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开展上述票据池业务。本次票据池业务，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2、组织实施

在上述票据池业务期限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上述票据池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内的所有有关的法律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票据池业务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并第一时间向公司管理层报告。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之一：

(1) 公司名称：广州市天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2)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010155059814XM

(3) 法定代表人：梁定郊

(4) 成立日期：2010 年 2 月 10 日

(5)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平云路 163 号之四 401 室自编之 02 房

(6) 注册资金：21500 万元

(7) 经营范围：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数据处理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票务代理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机器人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体育赛事策划；组织体育表演活动；体育经纪人服务；体育中介代理服务；体育竞赛组织；个人商务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专业设计服务；企业管理；摄影扩印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科技中介服务；广告发布；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住房租赁；文化用品设备出租；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家具制造；

金属结构制造;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机械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医疗设备租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用口罩批发;医用口罩零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汽车销售;汽车旧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电池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气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二手车鉴定评估;二手车经纪;二手车经销;国内贸易代理;咨询策划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艺术品代理;充电桩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演出经纪;营业性演出;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美容服务;医疗服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艺术品进出口。

(8) 与本公司关系：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天诺营销 100%股权。

(9) 截至目前，被担保人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10) 经信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途径查询，天诺营销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1) 被担保人（天诺营销）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5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94,717.52	100,326.73
负债总额	43,142.57	49,924.31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38,261.85	46,865.37
净资产	51,574.95	50,402.42
主要财务数据	2025 年 1-6 月（未经审计）	2024 年 1-12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61,939.50	147,299.64

利润总额	1,269.01	2,119.13
净利润	1,186.63	2,200.97

资产负债率：49.76%

资产负债率的取数，根据相关规定，以被担保人最近一年财务报表、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孰高为准。

2、被担保人之二：

(1) 公司名称：广州市尚瑞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2)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0101558368381K

(3) 法定代表人：徐迂人

(4) 成立日期：2010 年 7 月 5 日

(5)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平云路 163 号之四 401 室自编之 03 房

(6) 注册资金：9000 万元

(7) 经营范围：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服装服饰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服装服饰批发；日用品批发；日用杂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个人商务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摄影扩印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体育赛事策划；财务咨询；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汽车租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包装服务；运输货物打包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软件外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母婴用品销售；美发饰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日用电器修理；润滑油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新车销售；家居用品销售；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潜水救捞装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皮革制品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户外用品

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音响设备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纸制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游艺用品及室内游艺器材销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成人情趣用品销售(不含药品、医疗器械);竹制品销售;玩具销售;销售代理;软件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国内贸易代理;导航终端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机械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医疗设备租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用口罩批发;医用口罩零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食品经营;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酒类经营;货物进出口;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食品互联网销售;演出经纪;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美容服务;医疗服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

(8) 与本公司关系：系本公司全资孙公司。天诺营销持有尚瑞营销 100%股权。

(9) 截至目前，被担保人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10) 经信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途径查询，尚瑞营销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1) 被担保人（尚瑞营销）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5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0,378.83	31,075.12
负债总额	16,133.30	17,164.74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流动负债总额	12,592.15	17,164.74
净资产	14,245.54	13,910.38
主要财务数据	2025 年 1-6 月（未经审计）	2024 年 1-12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45,254.33	71,860.24
利润总额	450.18	701.34

净利润	335.15	549.23
-----	--------	--------

资产负债率：55.24%

资产负债率的取数，根据相关规定，以被担保人最近一年财务报表、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孰高为准。

3、被担保人之三：

(1) 公司名称：广州市博瑞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2)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0101065841011W

(3) 法定代表人：梁伟雄

(4) 成立日期：2013 年 04 月 18 日

(5)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平云路 163 号之四 401 室自编之 05 房

(6) 注册资金：5000 万元

(7) 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营销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个人商务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图文设计制作；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机械设备租赁；专业设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体育赛事策划；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汽车租赁；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人造板制造；金属结构制造；家具制造；日用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仓储设备租赁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摄影扩印服务；财务咨询；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检验检测服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劳务派遣服务；演出经纪。

(8) 与本公司关系：系本公司全资孙公司。天诺营销持有博瑞传媒 100%股

权。

(9) 截至目前，被担保人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10) 资信情况：经信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途径查询，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1) 被担保人（博瑞传媒）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5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292.85	10,489.54
负债总额	8,463.79	5,881.15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流动负债总额	7,363.79	5,381.15
净资产	4,829.07	4,608.39
主要财务数据	2025 年 1-6 月（未经审计）	2024 年 1-12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6,342.71	10,429.71
利润总额	275.22	-75.08
净利润	234.77	-78.13

资产负债率：63.67%

资产负债率的取数，根据相关规定，以被担保人最近一年财务报表、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孰高为准。

三、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拟与招商银行签署《票据池业务授信协议》（以下简称“《授信协议》”），合同主要内容为如下：

公司在合同中被称作“乙方”，招商银行在合同中被称作“甲方”。

1. 本协议项下，甲方向乙方提供人民币壹亿元整的票据池业务授信额度（含循环额度及/或一次性额度）。在任何情况下，本协议项下甲方实际向乙方提供的各项授信本金总额不超过授信额度和乙方提供的质押票据、保证金和存单等质物担保总价值（以孰低者为准）。

2. 授信期间为 36 个月。

3. 共享票据池业务是指乙方（含其成员企业天诺营销、尚瑞营销、博瑞传媒，下同）可将其合法持有的并经甲方（含其分支机构）认可的资产质押给甲方（含其分支机构），甲方（含其分支机构）据此向乙方（含其成员企业）提供授信的业务。

共享票据池业务项下，招商银行广州分行和公司（核心企业）同意在《授信协议》约定的授信期间安排其各分支机构（含甲方，下称授信办理人）向核心企业及其成员企业（统称授信申请人）提供总额人民币（大写）壹亿元（含等值其他币种）的票据池业务授信额度。乙方向甲方提供授信额度使用的成员企业名单和额度切分安排，乙方可结合实际业务需求调整额度安排和新增成员企业（已纳入的成员企业不得调出），每次均应提供新的《授信额度分配表》。《授信额度分配表》经甲方确认后生效。

乙方及其成员企业根据《授信额度分配表》向甲方（含其分支机构）申请授信所形成的各类债务自动纳入乙方及其成员企业提供的出质资产质押担保范围。

4. 授信额度项下授信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订单贷、贸易融资、票据贴现、商业汇票承兑、商业承兑汇票保兑/保贴、国际/国内保函、海关税费支付担保、法人账户透支、衍生交易、黄金租赁等一种或多种授信业务。

5. 共享票据池业务项下，乙方及其成员企业均可以其各自所有或依法有权处分的经甲方（含其分支机构）认可的资产进行质押，为乙方及其成员企业在甲方（含其分支机构）的授信共同提供担保。乙方及各成员企业须另行与其所在地甲方分支机构签署《票据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

6.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合同专用章后生效，至授信期间届满之日或本协议项下乙方所欠甲方的一切债务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清偿完毕之日自动失效（以两者中较后者为准）。

（二）公司、天诺营销、尚瑞营销、博瑞传媒拟分别与招商银行签署《票据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天诺营销、尚瑞营销、博瑞传媒在合同中被称为“乙方”；招商银行在合同中被称为“甲方”。

1、为担保乙方（或授信申请人）在《授信协议》项下所欠甲方（或其他授

信办理人)的所有债务能得到及时足额偿还,乙方愿意以其所有的或依法有权处分的财产作为质物。甲方经审查,同意接受乙方所有的或依法有权处分的财产作为质物。

2、乙方用于出质的质物为乙方合法持有并经甲方(或其他授信办理人)认可的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财务公司承兑的电子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证金、存单。

3、质押担保范围:本合同质押担保的范围为甲方(或其他授信办理人)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乙方(或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壹亿元),以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追讨债权及实现质权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共享票据池业务项下,乙方作为核心企业/成员企业之一,自愿以本协议项下质物(包括票据、保证金和存单)为其自身和共享票据池内其他成员企业/核心企业(作为授信申请人)在甲方(或其他授信办理人)所发生的上述各项债务提供担保,并确认具体担保手续由甲方(或其他授信办理人)以质权人/质权代理人的身份办理。

4、本项质押为最高额质押。在授信期间届满时,授信协议项下甲方(或其他授信办理人)向乙方(或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垫款或其他授信仍有余额时,即由乙方以质物在本合同确定的质押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授信期间到期日前,如甲方(或其他授信办理人)根据《授信协议》及各具体合同规定提前向乙方(或授信申请人)追索,乙方亦以质物在本质押合同所确定的质押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

5、质押期间指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授信债权诉讼时效届满的期间。

6、质押合同的生效: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合同专用章后生效,至质押期间届满或《授信协议》项下乙方(或授信申请人)所欠甲方(或其他授信办理人)的所有债务本息及一切相关费用全部清偿时失效(以二者中较迟者为准)。

四、票据池业务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

1、开展票据池业务的目的

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在收取账款过程中，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结算收取大量的票据，同时，公司与供应商合作也经常采用开具票据的方式结算。

（1）通过开展票据池业务，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可以利用票据池中尚未到期的存量票据作质押，实施不超过质押金额的承兑汇票开具等业务，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提高资金利用率，实现股东权益的最大化。

（2）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将公司的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统筹管理，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实现票据的高效管理。

2、票据池业务及担保事项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开展票据池业务，当发生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的到期日期不一致的情况会导致托收资金进入公司向合作银行申请开具商业票据的保证金账户，对公司资金的流动性有一定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可以通过用新收票据入池置换保证金方式解除这一影响，资金流动性风险可控。

（2）担保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以进入票据池的票据作质押，向招商银行申请开具承兑汇票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经营发生的款项，随着质押票据的到期，办理托收解付，所质押担保的票据额度不足时，招商银行可要求公司追加新收票据、存单、保证金等多种方式的担保。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与招商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后，公司将安排专人与合作银行对接，建立票据池台账、跟踪管理，及时了解到期票据托收解付情况和安排公司新收票据入池，保证入池票据的安全性和流动性。票据池业务的担保风险相对可控，风险较小。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额及逾期担保数额

截至 2025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及子公司经审议通过且在有效期内的对外担保总额度为 245,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 240,000 万元，

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额度 5,000 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60.41%。截至 2025 年 8 月 28 日, 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总余额为 6,277.27 万元 (其中, 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总余额 0.00 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4.11%。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金额的情形, 无违规担保事项。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 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及为此提供担保, 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 有利于减少公司资金占用, 优化财务结构, 提高资金利用率, 实现股东权益的最大化, 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 同意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并提供相应担保, 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 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电声市场营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9 日